

目次

壹、優化就學環境，營造舒適校園空間.....	2
貳、友善就學體系，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8
參、落實 108 課綱，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17
肆、精進技職教育，產學攜手接軌未來.....	26
伍、深耕高等教育，激發創新研發能量.....	31
陸、推動雙語教育，促進國際教育交流.....	38
柒、完善終身學習，發展多元文化教育.....	45
捌、深化原民教育，培育優質原民人才.....	53
玖、強化國民體能，厚植體育競技實力.....	60
拾、發展青年職涯，培育青年多元能力.....	68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欣逢大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開議，^{文忠}今日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本部主管全國教育、體育及青年發展等業務提出報告，甚感榮幸。^{文忠}自承接政務以來，與本部同仁致力於推動各項教育施政，承蒙各位委員不吝指教與全力支持，讓教育政策之規劃與執行得以日益精進，謹此致上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我們的教育，不僅要讓孩子安心長大，也要幫助孩子找到生命的錨定點，進而勇敢追夢、築夢。108 課綱是臺灣整體教育變革中最關鍵的力量，無論教師或學生，都正在這股力量中漸進改變，朝更好的未來邁進，因此本部除持續支持教師專業自主發展、充實教育現場所需資源外，更強化建構優質的學習場域。在硬體層面，包括改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並裝設冷氣、提升大專校院學生住宿品質、推動各級學校耐震補強作業等；在軟體層面，包括擴充平價教保服務量能、營造雙語學習環境、完善就學扶助措施、提供多元學習及體驗機會、培育對接國內外產業需求之高階與技術人才等。

以下謹就「優化就學環境，營造舒適校園空間」、「友善就學體系，保障學生學習權益」、「落實 108 課綱，引導學生適性發展」、「精進技職教育，產學攜手接軌未來」、「深耕高等教育，激發創新研發能量」、「推動雙語教育，促進國際教育交流」、「完善終身學習，發展多元文化教育」、「深化原民教育，培育優質原民人才」、「強化國民體能，厚植體育競技實力」及「發展青年職涯，培育青年多元能力」等 10 大面向提出施政重點，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

壹、優化就學環境，營造舒適校園空間

一、完成校園降溫減碳相關措施

受極端氣候影響，入夏後連日高溫，為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生舒適的學習環境，規劃改善電力系統及裝設冷氣，並搭配相關節能措施，營造永續校園。

(一)改善校園電力系統並裝設冷氣

為保護學生安全、提升能源效率，行政院109年7月7日宣布111年2月底前完成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冷氣之裝設，預計完成3,652校電力系統改善及10萬3,000間教學空間之冷氣裝設，所需經費計323億元。本部業與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研商冷氣使用規範，將明定冷氣使用之月份、時段及溫度等相關規定，並搭配能源管理系統進行用電管理，以達智慧節能目標，刻正持續蒐集相關意見，以儘速訂定冷氣使用規範及電費支用標準。

(二)啟動「校園樹木環境盤點及植樹計畫」

配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面裝設冷氣政策，同步全面盤點校園種樹及建置太陽能光電潛力，並自109年8月7日起啟動「校園樹木環境盤點及植樹計畫」，規劃於109年10月上旬前完成校園植樹盤點，並將針對盤點結果進行分析，與各界溝通瞭解學校植樹需求資源，並搭配校舍新建及改建時機，改善校園樹木問題，預計於110年落實校園種植本土樹種；另盤點中小學可設置太陽光電屋頂，於既有學校設置比率53%、256MW之基礎上，再精進可設置太陽光電面積及比率，提升校園建置太陽能光電比率，

以達校園生態恢復、降溫減碳及學校自產綠能之目標。

(三)辦理防水隔熱工程

考量我國天候高溫多雨，校園建物易有漏水、壁癌、隔熱層損壞等問題，自106年起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舍防水隔熱工程計畫」，透過防水隔熱工程，防止壁癌惡化致鋼筋腐蝕，提升建築物安全與使用壽命，並可在炎熱的夏日發揮降溫功能，截至109年8月底止已補助1,520校。

二、強化校園安全性與舒適性

為確保師生安全，提升校園舒適性，將持續推動耐震補強作業、加速改善兒童遊戲場、充實校園防護設備，並整修老舊廁所，以維護師生學習品質。

(一)推動各級學校耐震補強作業

1. 大專校院部分，截至109年8月底止，累計完成補強工程257棟及拆除工程61棟；目前尚待補強及拆除建物，均屬低度震損風險且無立即結構危險，未來將持續編列預算執行。
2. 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部分，依「校舍耐震資訊網」資料統計，截至109年8月底止，累計完成補強工程6,581棟及拆除工程1,834棟(含前期計畫)；目前刻依行政院核定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109-111年度)」，積極協助地方政府加速完成耐震能力改善事項，預計自109至111年完成939棟校舍補強工程、15棟拆除重建延續性工程及380棟急迫性設施設備改善工程，並預計至111年底，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介於Is值

80至100間之校舍耐震能力可達內政部規範之耐震標準(CDR大於1)。

(二)整修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老舊廁所

自104年起推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老舊廁所改善計畫」，優先補助20年以上、設備老舊損壞、管線阻塞、通風採光不良等情形嚴重者，109年核定補助規劃設計監造經費，計218校、830間廁所進行整修工程，以打造乾淨舒適的環境。

(三)提升全國校園遊戲場安全

為維護學童遊戲安全，研訂公共化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補助計畫，將協助838園改善遊戲場及完成備查；準公共幼兒園的部分，每園最高補助50萬元。公立國小部分，已研訂補助計畫並經行政院於109年7月6日核定專案經費，將協助22個地方政府約1,974所國小改善遊戲場，預計於111年8月全面完成。

(四)強化校園安全防護設備

持續補助各級學校設置相關校園安全設備，並邀專家共同訪視各校校安防護成效。103至109年累計補助3,828校，建置與改善校園死角緊急求助系統、警民連線系統、感應式照明燈、監控系統及電子圍籬等校園安全相關設備，以確保師生安全。

三、打造無障礙校園空間

依據「特殊教育法」適性教育、發展潛能之宗旨，藉由營造無障礙學習環境、提供完備支持服務系統，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權益。

(一)營造最少限制的學習環境

推動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設施，截至109年8月底，計補助40所大專校院、改善256項校園無障礙設施，包含樓梯扶手、升降設備、室外通路等。另核定補助21個地方政府及61所本部主管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特教學校)改善無障礙環境。

(二)汰換及增購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

109年核定補助14個地方政府汰換及增購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計35輛，協助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

(三)辦理「大專校院無障礙環境資訊公開平臺計畫」

為使校園無障礙設施設備資訊公開且實用，辦理「大專校院無障礙環境資訊公開平臺計畫」(UCAT)，截至109年8月底止，已完成24校、724棟建築物、9,185項無障礙設施之清查與登錄，並製作教學宣導影片，透過YouTube分享使用。

(四)辦理「調查校園無障礙環境暨學生培力訓練計畫」

結合校內身心障礙及一般學生、民間團體、無障礙專家等共同參與，期共同創造妥適安心之就學環境，截至109年8月底止，計培訓20校、400位友善特派員，其中含43位身心障礙學生。

四、提升師生住宿環境品質

為提升大專校院學生及偏遠地區中小學教職員住宿品質，推動改善住宿環境相關計畫，提供師生優質的休憩與交流空間。

(一)減輕大專校院弱勢青年學生校外租屋負擔

辦理「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

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目標至 112 年將累計減輕 10 萬人次弱勢生之校外租屋負擔、增加校內 1.6 萬床學生宿舍(新建 1.4 萬床，校舍改為學生宿舍 2,000 床)、興辦校外學生社會住宅 1.4 萬床，以及整修既有學生宿舍 6.4 萬床。具體策略包括：

1. 弱勢學生校外租金補貼

修正現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擴大助學項目，針對家戶所得 70 萬元以下及(中)低收入戶的弱勢學生補貼校外租屋租金，並考量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租金水準的不同，每人每月補貼 1,200 至 1,800 元。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共 4,975 人申請，申請金額計 3,890 萬 1,800 元。

2. 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

考量學校宿舍、校地有限，爰引導校內學生宿舍較為不足的大學，承租校外合法民宅，並興辦學生社會住宅，以及補助學校因臨時空床之短收費用，減輕學校資金壓力。

3. 校內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

修正現行「補助大專校院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實施要點」，提高補助改(新)建學生宿舍時貸款額度之利息，包括校舍改為宿舍者，最高補助 100%貸款額度之利息；新建宿舍者，最高補助 50%貸款額度之利息。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共 4 校申請，總床數 6,172 床、公共空間 2 萬 8,395 平方公尺。

4. 校內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

為營造宿舍成為學習翻轉、團隊互動的場域，並融入各校學習、同儕交流及創意機能，引導學校研提學生宿舍提升計畫，補助

項目包含改善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修宿舍每床補助最高 4 萬元，校舍改建為宿舍每床則補助最高 8 萬元。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共 27 校申請，總床數 2 萬 8,026 床、公共空間 12 萬 3,877 平方公尺。

(二)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教職員居住環境

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宿舍新(整)建、修繕及購置設備等經費，109 年核定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宿舍興建安計 7 校 7 棟，修繕及設備案計 170 校 247 棟。

貳、友善就學體系，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一、提供優質學前教保服務

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 25 日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為歷年來政府提供年輕家庭最大的育兒支持措施，同時積極培育「質優量足」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

(一)辦理「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針對 2 至未滿 6 歲幼兒，以「擴展平價教保」及「減輕家長負擔」為推動重點，執行「擴大公共化幼兒園」、「建置準公共機制」及「發放育兒津貼」3 大策略。

1. 擴大公共化幼兒園

持續協助各地方政府增設公立及非營利公共化幼兒園，106 至 109 年公共化幼兒園累計增加 1,551 班，109 學年度整體可提供超過 22 萬個就學名額。另外，為符應家長托育需求，已規劃提前於 112 年達到公共化增加 3,000 班的目標，增班量能是過去 16 年(89 至 105 年)的 2.2 倍。

2. 建置準公共機制

符合「收費數額」等 6 項合作要件之私立幼兒園與政府簽訂合作契約，即可成為「準公共幼兒園」，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4,500 元。109 學年度「準公共幼兒園」計 1,262 園，增加逾 13 萬個平價教保就學機會，加計公共化幼兒園數量，整體平價幼兒園比率從 38.8%(公共化)提高至 58%(公共化及準公共)，較 105 年公共化幼兒園成長 20%，已達加速翻轉平價教

保服務量能的效果。

3. 發放育兒津貼

對於未能接受公共化及準公共教保服務的 2 至未滿 5 歲幼兒(需為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之家庭，且父母未正在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自 108 年 8 月起發放育兒津貼，每月發放津貼 2,500 元，第 3 名以上子女再加發 1,000 元。截至 108 學年度，全國約有 57.7 萬名幼兒受益。

4. 有關總統提出之「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將奠基於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基礎下，優先推動擴大公共化幼兒園，並降低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就學負擔；至育兒津貼部分，將逐步提高發放額度，實踐總統政策目標。

(二) 培育「質優量足」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

目前已有 3,974 名儲備幼教教師，除持續開設供幼兒園在職人員進修，以取得幼教教師資格之幼教專班外，另辦理幼兒園師資職前增量培育，規劃 109 至 114 學年度，每年增加培育名額約 460 人，並自 108 學年度起開辦「學士後教保學位學程」，持續提升教保員專業能力。此外，透過合理的薪資待遇及具激勵性的福利措施，營造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優質工作環境。

(三) 完整呈現全國教保服務機構相關資訊

「全國教保資訊網」於 109 年 8 月 19 日提供查詢教保服務機構裁罰紀錄，民眾可藉此瞭解教保服務機構違反法令及受處分情形，搭配教保服務機構基本資料、評鑑結果與收費明細，以利

家長選擇符合需求的教保服務機構。

(四)重視幼兒接送安全

自 108 學年度起實施「公立幼兒園汰換幼童專用車補助政策」，督促地方政府加強檢查幼童專用車使用情形，以保障幼兒安全。109 年度計有 19 個地方政府提出申請，預計汰換 272 輛、新購 133 輛。

二、完善學生就學扶助措施

為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針對各教育階段別弱勢學生，提供不同需求的協助，俾弱勢學生安心就學並促進社會階層流動。

(一)經濟扶助

1. 推動全國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截至109年8月底止，全國各級學校共計3,689所開立教育儲蓄戶，計7萬6,255件獲捐助案例。
2. 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代收代辦費，108學年度受益學生近28萬人次；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108學年度第2學期受益學生計20萬2,758人次。
3.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就讀專業群科或家庭年所得148萬元以下者免學費，108學年度計93萬4,639人次受益。
4.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特殊身分學生學雜費減免，108學年度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計3萬9,909人次、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孫子女學生計2,198人次、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2萬5,905人次。
5. 推動大專校院學生學雜費減免，108年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

戶學生計8萬5,453人次、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孫子女學生計7,713人次、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9萬3,237人次。

(二)學習扶助

1. 推動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108學年度計補助7萬1,508人次。
2. 辦理「國民小學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108學年度參加學生計9,655人次。
3. 推動「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篩選學習低成就學生提供學習扶助資源，108學年度補助3,330所國民中小學開設學習扶助班計5萬778班，參與學習扶助學生達35萬3,847人次。
4.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109年計核定補助679校次。

(三)升學扶助

1. 鼓勵大學透過「個人申請入學」第2階段甄試，給予各類弱勢學生優先錄取或加分等優待措施，提升錄取機會。
2. 推動特殊選才招生，廣納不同學習資歷人才(含經濟弱勢學生)，109學年度核定47校，共458學系，招收1,214人。

(四)就學扶助

1. 推動「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每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學雜費5,000元至3萬5,000元，並提供生活助學金。
2. 提供「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弱勢助學金」，協助經濟弱勢學生減輕就學及就業壓力，108學年度第2學期共39校申請，計補助3,174萬元，受惠學生1,587名。

3. 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就學協助機制，使經濟不利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109年計補助147所大專校院，核撥經費8.62億元。

(五) 就貸扶助

1. 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補貼就學貸款利息。
2. 另因應疫情影響，自109年8月1日起，放寬緩繳本息申請門檻至月收入未達4萬元，同時緩繳本息與只繳息不還本的申請次數分別倍增為8次8年，還款人最長可申請16年暫時先不用償還本金，紓緩償還本息的壓力，預估目前約有50萬名即將開始還款及正在還款中的社會青年可受惠。

(六) 偏鄉扶助

1. 為保障偏遠地區學生受教權益，推動合聘教師機制，108學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合聘63位國民中學教師。
2. 另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積極推動降低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流動率之相關措施，如改善學校設施、設備或教學設備，以及補助辦理學生多元試探活動及教師專業發展等。109年補助508所學校改善設施、設備或教學設備所需費用，補助946校辦理學生多元試探活動及教師專業發展。

三、落實校園食安並促進學校健康

為建立學生健康自主管理行為，積極辦理校園食品安全衛生等工作，以營造友善健康的學習環境。

(一) 研擬「學生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

為提升國中小供餐品質，全國各地方政府學校午餐均採三章一Q食材政策，惟為強化學生午餐營養安全衛生，解決現行學生午餐相關規定分散於各式法令等問題，並建構健全之組織及行政管理，業研擬「學生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刻進行相關審議程序。

(二) 建置「校園食材登錄平臺2.0」

108年起建置「智慧化校園餐飲服務平臺」，為校園食品安全把關，已導入國中小210校，並同時開發智慧手機、平板等APP應用程式，109年規劃導入300校；另為簡化資訊系統，109年起整合「智慧化校園餐飲服務平臺」及現有「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為「校園食材登錄平臺2.0」，以提升學校午餐品質控管效率。統計至109年7月底止登錄於「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之不當食品及食材案件(衛生及農業單位通知)計125件、學校使用計56件，均已通知學校下架。

(三) 充實學校午餐人力

109年補助地方政府充實國中小校園營養師計209人，偏遠地區學校廚工238人。

(四) 落實校園餐飲衛生安全三級管理

1. 依「學校衛生法」第23條規定，學校供膳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且自107學年度起，每年編列12億元，補助國中小每人每餐食材費用3.5元，並全面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具國產可追溯標章食材，未來將會同農委會研

議相關補助措施；另刻正修訂「學校外訂盒(桶)餐採購契約(參考範本)」契約範本，規範供應學校午餐食材一律採用國產豬肉牛肉，並訂定罰則，持續依據「學校衛生法」之規定，督導各級學校供膳食材應使用國內優質農產品。至於含萊克多巴胺之生鮮食材開放後，將協調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立追溯來源機制，並請其加強食材進口標示管理及抽檢抽驗校園食品及食材，以確保校園飲食安全。

2. 為促進學校供餐安全衛生，會同各地方政府稽查及輔導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之辦理與校園食品販售情形，109年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輔導訪視計畫，規劃抽訪50所國民中小學及40家團膳廠商或食材供應商，截至8月底止，已執行抽訪28所學校及14家團膳廠商。
3. 「校園食品及餐飲衛生輔導小組」對所轄高級中等學校進行定期不預警查核，輔導校園食品販售、餐飲衛生管理，109年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食品及餐飲衛生輔導訪視計畫，規劃訪視輔導247所學校，因配合疫情調整，截至8月已訪視95所，完成率38.46%。

(五) 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持續推動視力保健、口腔衛生保健、學生健康體位、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菸害及檳榔防制工作等，並督導學校分析學生健康資料，據以訂定健康促進計畫、強化各種傳染病防治教育之宣導及推廣。109年補助140所大專校院、193所高級中等學校及各地方政府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四、建構溫暖友愛校園

建置以學生為中心、學校為本位之校園安全防護網絡，並強化輔導體系，杜絕校園霸凌，營造溫暖健康安全友善校園。

(一)改革學生團保制度

為使學生保險穩固永續，確保學生權益，109學年度起學生團體保險改為政策保險，藉由保險費及專戶設立之制度調整，由政府設專戶負盈虧責任，並設置保險費審議會及理賠爭議處理機制，保障全國約300萬學生及幼童之安全。

(二)防制校園霸凌作為

為強化並落實防制校園霸凌各項執行作為，除修訂「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將網路霸凌、教職員工生對學生霸凌均納入防制準則規範，並出版「校園霸凌及衝突事件輔導案例手冊」、「四書橄欖枝-防制校園霸凌及其對策」等手冊；另規劃辦理「校園反霸凌巡迴樂舞劇」，建立對霸凌事件的正確認知與防範方式。

(三)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掌握兒少用毒情資，綿密清查及通報網絡，並於109年6月修訂「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另跨部會合作研修「新世代反毒策略2.0」，據以精進各項反毒教育工作。

(四)完備特教支援體系

1. 推動「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108-112學年度)，108學年度補助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含特教學校)計648班、服務身心

- 障礙幼兒2萬0,246人；另補助新設幼兒園學前特殊教育班(含巡輔班)、進用專任合格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教師、私立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等相關經費。
2. 補助各地方政府加強各項特殊教育之輔導及服務，108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增至4,475班，服務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共計6萬6,554人。
 3.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教學校)身心障礙適性輔導安置，108學年度計安置7,870人。另於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108學年度推介媒合身心障礙學生數計3,502人。
 4. 持續推動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試辦工作，109年辦理6場次研習，加強大專校院教師及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生涯轉銜知能，補助6所試辦學校發展校本模式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轉銜方案，並規劃中彰投雲嘉南區域性行動方案，盤整基礎資料，建置勞政、教育協力措施，著重學生就業能力準備相關措施(如產學合作及職場參訪等機制)，以落實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於在校期間做好生涯規劃並提升就業準備度。
 5. 為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升讀大專校院權益，身心障礙學生除可與一般生共同參加學科能力測驗等聯合招生考試外，亦可參加身心障礙學生專屬之「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及各大專校院辦理之「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另繼108年增設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考場以服務腦性麻痺考生，109年再增設國立東華大學考場，以提供花東地區身心障礙考生更便利的應試環境。

參、落實 108 課綱，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一、提升教師教學專業知能

提供強化教師專業知能之多元管道，同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 108 課綱）充實教材教法相關資源及推動知能，以提升教學品質。

（一）穩健落實 108 課綱

已完成 734 所（高級中等學校 130 校、國中小學校 604 校）前導學校試行，109 年亦有 5,582 位 108 課綱宣導種子教師通過認證。惟為持續提升在職教師推動 108 課綱專業知能，相關措施如下：

1. 開設教師在職進修增能學分班，以推廣重要教育議題，包含海洋教育、人權教育、性別平等、學生安全健康上網（資訊科技與媒體素養）、生命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消費者保護、藥物教育、本土語言及文學等，並於 109 年增列戶外教育及國小科技教育。
2. 開設國小教師進修加註各領域專長學分班，109 年核定 10 所師培大學計辦理 14 班；另協調師培大學就近開辦各領域第二專長學分班。
3. 透過高中課程學（群）科中心辦理教師增能研習、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及國中小輔導團等方式，持續提升學校行政團隊與教師 108 課綱知能，109 年度計辦理 278 場研習。
4. 推動學校教師實踐自主活化教學，108 學年度計補助 41 所國中小、68 個教師社群辦理；另為支持學校發展彈性學習課程，108

學年度補助 139 所國中小辦理相關活動。

(二)修正施行「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

配合「教師法」修正公布，109 年 6 月 30 日修正施行「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期透過教師專業發展制度及激勵教師專業成長獎勵措施，精進教師教學效能並提升學生學習表現。另為鼓勵教師自主專業發展，持續推動初階、進階與教學輔導教師等 3 類專業人才培訓認證，以及「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方案」，建立跨校共學輔導員機制。

(三)持續充實 108 課綱教材教法相關資源

109 年補助 11 所師資培育大學依 108 課綱各學科/領域設置 15 所領域教學研究中心，籌組 108 課綱實務教授社群、研發教材教法及教學示例，並辦理「分科教材教法專書編輯計畫」。

二、開啟學生多元學習視野

透過實施戶外教育，讓學生的學習走入真實世界，且同步涵養學生的生活美學與環境防災知能，協助學生開啟多元學習視野。

(一)推動戶外教育

1. 「教育部推動戶外教育實施計畫」第一階段（105-108 年），以「行政支持系統」、「場域資源系統」、「安全管理系統」、「教學輔導系統」與「課程發展系統」5 大系統發展 15 項行動策略、52 項行動方案；第二階段（109-113 年）自 109 學年度起實施，重視「落實」及「普及」，以戶外教育為基礎，結合山野教育、海洋教育，培養學生冒險犯難的精神。

2. 108 學年度計補助 481 校辦理「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課程」，95 校發展「戶外教育優質路線」，183 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將持續讓學科知識之學習更連結真實環境，具體實踐 108 課綱精神。另 109 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 77 校研發優質戶外教育課程，提升戶外教育教學品質。
3. 為推廣山野教育，建立學生正確登山觀念，109 年補助 198 校辦理山野教育推廣活動，以提供完善登山知識、普及登山教育。此外，配合「全國登山日」辦理超過 200 場次健行、登山，以及登山安全講座等系列活動，鼓勵民眾走進山林。
4. 另為讓海洋教育於各級教育中扎根，除結合 16 處水域運動基地，擴大辦理水域體驗活動外，更設置 17 個「海洋教育創新課程與教學研發基地」，預計 2 年(109 至 110 年)間，發展及徵選 120 件課程模組與教案，以協助學校將海洋教育議題有效融入不同學習領域，並將補助辦理 3,000 班次海洋教育體驗活動。

(二)增進學生生活美學素養

1. 推動「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二期五年計畫(108-112 年)」，以「美感即生活-從幼扎根、跨域整合、國際連結」為理念，分為「支持體系」、「人才培育」、「課程與活動」及「學習環境」4 大策略、16 項行動方案，鼓勵各級學校辦理美感教育，推動偏鄉藝術美感育苗計畫、樂器銀行，並積極與民間及跨部會合作。
2. 109 學年度計有 28 間美感基地幼兒園、162 所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種子學校、169 名種子教師參與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124 校參與藝起來尋美實踐體驗課程，並完成 7 件

與民間單位合作案，約計 5 萬 5,000 名師生參與。

(三) 培育具環境及防災知能之未來公民

1. 以永續發展思維推動學校環境教育，鼓勵學校結合戶外教育參訪環教設施場所，並辦理中小學環境教育實作競賽，109 年輔導 84 校推動「永續循環校園探索及示範計畫」；另開發「環境教育主題教學示例手冊」供教師教學參考。
2. 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建置防災校園，109 年補助 628 校次，並與社區及跨部會合作推動防災校園，計 103 校。另辦理氣候變遷教育相關活動，109 年計 8,152 名學生參與；辦理氣候變遷創意實作競賽，109 年計 109 隊參賽。此外，109 年規劃辦理第一屆防災青年國際領袖營，視 110 年疫情狀況，選送高中生擔任防災宣傳種子，赴日本參加防災營隊活動。

三、精進科學與科技教育

為培養學生具備因應未來社會發展及數位經濟時代挑戰之能力，成為產業未來需求人才，積極推動科學及科技教育，並深化數位學習，培養學生科技素養。

(一) 推動科學教育

1. 培訓我國優秀中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含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自81年至108年間總計榮獲金牌375面、銀牌353面、銅牌243面及榮譽獎115面。
2. 擇優補助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專案，109學年度計補助72件。未來將持續辦理高級中學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及科學展覽

會，奠定我國中學生基礎科學研究能力。

(二) 扎根科技教育

1. 推動國民中小學校園數位建設計畫，截至109年7月底，補助22個地方政府、3,405所國民中小學，建置教室具備順暢接取無線網路環境之比率達99.11%，支援Gigabit頻寬傳輸能力之比率達77.54%；另完成增建227間資訊科技教室，建置3萬4,008間智慧學習教室。
2. 推動「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計畫」，建置10所新興科技區域推廣中心及45所新興科技促進學校，協助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對新興科技(如AI、IOT、智慧製造等)之認知，並制定新興科技核心素養評量，讓全國高中職可以對學生進行科技素養檢測。
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108學年度補助設置83間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114所偏遠地區學校及25所前導學校推動科技領域課程、22個地方政府辦理科技教育學生競賽及775校辦理科技教育(含新興科技)學習及探索活動。
4. 落實「推動大學程式設計教學計畫」，協助各大專校院達到50%以上學生修讀過程式設計相關課程之目標，並納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經費挹注各大學開設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大專校院學生修讀程式設計相關課程的比率，已從推動前的31%，逐年提升至108學年度的60%。

(三) 深化數位學習

1. 推動「中小學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計畫」，實施數位學習平臺輔助

自主學習模式，增進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品質，109年計319校參與。

2. 建置「教師適性輔助教學平臺」—因材網，輔助學生適性學習及提升自主學習能力，截至109年8月，計3,990所學校開設帳號，完成4,912個知識節點與影片，以及2萬8,480題測驗題。
3. 推動「數位學伴計畫」，培訓大專校院學生以線上即時一對一方式，陪伴偏鄉國中小學生數位學習，109年計26所夥伴大學、2,600位大學生參與，線上學習總時數超過4萬7,670小時，服務範圍包括128所國中小、1,663名學生。

四、鼓勵大專校院多元選才

秉持國家人才培育整體目標，微調精進「大學多元入學方案(111學年度起適用)」，推動分階段過渡銜接之配套措施，積極協助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的緊密銜接。

(一)重視學習歷程及多元表現

為銜接108新課綱，自111學年度起大學與技專校院之考試及招生均有所調整，未來招生除入學考試成績外，將更重視考生在校學習歷程及多元表現。

(二)精進微調「大學多元入學方案(111學年度起適用)」

為使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緊密銜接，精進微調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相關內涵如下：

1. 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相關資料庫，協助學生收錄課程學習成果並自主上傳學習歷程檔案，簡化準備審查資料

的負擔，學生每學期皆可上傳課程學習成果並請任課教師認證，以提高大學招生之審查品質。

2. 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提高大學透過學習歷程檔案適性選才之能量，優化及簡化甄選措施，提高招生作業效率。
3. 確保大學入學考試試題品質，補助大考中心持續針對考科發展試卷架構，提高試題信度、效度與鑑別度，符應核心素養與學習內涵。
4. 規劃分階段過渡銜接配套

(1) 配合考招新制銜接期程，規劃於 109 及 110 年辦理全國性新制考試大規模練習，以協助適用 108 課綱之學生於 111 學年度順利應試。

(2) 為利高中師生及家長瞭解大學校系選才理念，並提供輔導學生適性選修課程方向，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於 109 年 5 月 15 日公布「大學參採學習歷程項目內容」完整版，自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首頁連結「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參採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完整版」查詢系統，即可依學校及系別點選參閱。

(三) 規劃「111 學年度技專校院考試及招生調整方案」

1. 為持續落實技專校院實務選才及銜接技能養成，規劃調整 111 學年度技專校院考試及招生方案，此方案與上開大學招生相同，均推動招生專業化發展、優化及簡化甄選相關措施，並於甄選時參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調整之重點尚包括：

(1)調整技優甄審入學乙級技術士證優待加分比率:為符合業界需求、技專教學與核心及專業能力等原則對應，明確化技專各群類專業能力對應乙級技術士證並調整優待加分比率，以利學生依實作能力及興趣報考證照。

(2)調整技職繁星甄選科目比序項目:配合 108 課綱部定必修實習科目新增技能領域，於比序項目中納入技能領域科目。

2.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於 109 年 5 月 15 日公布技專校院「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四技申請入學」及「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等各入學管道之學習準備建議方向，提供學生於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習準備方向及教師於學生學習上課程諮詢輔導之參考。

(四)辦理考試及招生調整方案宣傳

本部及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均積極宣導考試及招生調整方案，迄今技專端計辦理 105 場，大學端則預計辦理全國家長學生分區說明會 5 場；另配合家長及教師團體辦理宣導約 30 場以上。

五、推動教育創新與實驗

鼓勵教育創新與實驗、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完備實驗教育相關法令，以創新教學方法培育未來人才。

(一)完備實驗教育相關法令

為鼓勵教育創新與實驗、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學

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落實「教育基本法」鼓勵政府及民間辦理教育實驗的精神。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驗教育成效

108 學年度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計 8,245 人；108 學年度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共 80 校，學生計 7,334 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108 學年度共 11 校辦理，學生計 2,158 人。

(三) 實驗教育與高等教育銜接

109 年受理 2 件實驗教育大學申請案，均為新設學校案，業完成書面審查，將續提「專科以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

肆、精進技職教育，產學攜手接軌未來

一、產學合作培育人才

引導學校結合產業共同規劃問題導向設計之實務課程，提升學生跨域學習及實務專業技術能力，並鼓勵技專校院與產業建立人才共育機制，為產業儲備人才或提供員工在職進修。

(一)落實學生實作扎根

1. 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學生專業實務技術能力，109 年共補助 78 校執行，以實作檢核學習成效，引導學校持續對焦產業調整實務課程，並持續強化課程與產業實務接軌。
2. 推動技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課程，108 學年度共有 82 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約 9 萬 9,573 人次修習。
3. 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至業界實習，108 學年度共補助 87 校、辦理學生至業界實習課程 333 場次，共 4,771 人次修習。

(二)產學合作培育模式

1. 「中階以上專業技術人才培育計畫」

結合技高、技專校院及產業界，兼顧學生就學就業需求之銜接學制，依產業之技術縱深，發展最長 7 年之「中階以上專業技術人才培育計畫」，分為「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及「產業學院計畫」，說明如下：

(1)「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依企業需求協助培育技高畢業生成為企業正式員工，並至技專院校在職進修，109 學年度共核定 70 案 4,348 人；其中

依半導體、機械、AI 相關企業需求協助培育 28 案 1,452 人。

(2) 「產業學院計畫」

導引學校從系或學院全面調整課程與教學，協助學生與就業接軌，108 學年度核定 29 校、63 班，計有 1,378 名學生參與。刻正進行 109 學年度計畫審查作業。

2. 「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鼓勵學校規劃兼具就業及升學進路安排之專班計畫，109 學年度核定 57 校、131 班，共可培育 3,314 名學生。

二、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

配合政府創新產業發展政策及各項前瞻計畫所需人才，推動「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投入教學設備與建置實習場域，並與產業共構實務導向課程，培養符應產業發展脈絡之技職人才。

(一)推動「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109 年推動成果如下：

1. 技專校院執行成果

(1)建置跨院系實作場域，以整合跨系、跨院教學資源，強化學生實作教育，計補助 91 案。

(2)為培育類產業環境人才，以產業界實際環境為模組，建置類產業環境工廠，計補助 19 案；另由技專校院與法人合作成立產業菁英訓練基地，計補助 26 案。

2. 技術型高中推動成果

(1)逐年補足設有專業群科之基礎教學實習設備，並增添實作評量所需之設備，計補助 246 校。

(2) 修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實習工場或實驗室，改善實習教學環境，計補助 204 校。

(3) 完備多元選修、跨領域、同群跨科等務實致用課程所需設備，計補助 120 校，並持續引進產業捐贈教學資源。

(二) 持續爭取「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之新一期經費，規劃設立「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以持續補助大專校院購置符合產業需求之設備，培養學生專業知能，並提供業界員工在職訓練課程。

三、完備建教合作及校外實習機制

健全建教合作制度，保障建教生權益，提升職業教育品質，另為強化大專校院校外實習機制，提升專科以上學校辦理實習課程規範之法律位階，俾實習生實習權益保障明確化。

(一) 健全技術型高中建教合作及實習制度

1. 108 學年度辦理建教合作班計有 72 校、353 班、1 萬 8,030 人；另辦理建教合作基礎訓練、職前訓練，共補助 6,979 人。109 學年度核定 83 校辦理建教合作。
2. 核定 109 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計補助 503 校次，參與學生逾 35 萬人次。
3. 為落實「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健全建教合作制度，提升職業教育品質，依規定考核建教合作機構，108 年定期考核 122 間、專案考核 61 所學校及機構。

(二)提升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品質

1. 定期辦理課程績效評量，並訂有「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加強對學校辦理實習課程之機制及成效進行督導，保障實習生權益及實習課程品質。
2. 為健全大專校院校外實習機制，保障實習生權益，業擬訂「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前於 108 年函報行政院審議，本部刻依審查意見進行跨部會協商及外界意見徵詢，預計 109 年 10 月再度函報行政院。
3. 未來俟實習專法完成立法後，將訂定相關子法及推動各項配套措施機制，加強向大專校院及實習機構宣導，並與相關部會協力配合，以確實提升校外實習課程教學品質，健全學校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之機制，落實保障實習學生學習權益。

四、培育技能競賽優秀選手

為提升技職教育競爭力，研訂相關法規，以促進校際間教學相互交流學習，補助優秀選手赴海外相關企業進行研修、專業技術培訓，協助其未來職涯發展。

(一)技術型高中

1. 為鼓勵技術型高中學生參與技能競賽，自 108 年度起，凡參加勞動部舉辦之全國技能競賽並入圍決賽，由本部補助入圍選手其指導教師減授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所需之鐘點費；若技術型高中提名之選手獲選為國手，則補助提名學校每一職類最高 30 萬元材料費。

2. 此外，本部訂有「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以促進校際間教學相互交流學習，並補助各類競賽各職種績優選手赴海外相關企業進行研修。108 學年度薦送高級中等學校 5 大類技藝競賽金手獎第 1、2 名學生赴海外專業研習，計核定補助 5 校、130 名學生，未來視疫情發展延至 110 年辦理。
3. 另為持續扶植技能競賽選手，凡在全國技能競賽、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類前 3 名，以及國際競賽中獲得前 3 名或擁有國手資格之學生，依規定可透過「技優保送」管道進入大專校院，109 學年度計招收 243 人、實際報到 172 人。

(二)大專校院

1. 為鼓勵國際技能競賽選手持續精進技能並擴大國際視野，本部於 108 至 109 年推動「補助大專校院國際技能競賽選手就學就業精進試辦計畫」，讓國手除了到海外研修並精進技術外，在就讀大學期間，由學校提供一對一的專業技術培訓，包含持續精進技術能力、支持國手成為學校專業技術課程的助教、至相關業界進行專業實習等，計補助 7 所大專校院、76 名國手。
2. 109 年 2 月 4 日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增進國際技能競賽及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國手就學就業能力作業要點」，提供學校相關補助，引導學校給予仍在校之國手相關協助與就業規劃，以培養具有專業技術能力及符合產業需求之人才。

伍、深耕高等教育，激發創新研發能量

一、發展優質卓越的高等教育

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以改善教學品質及提升學習成效，強化大專校院與區域城鄉發展，提升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

(一)持續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除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以維護學生平等受教權外，並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強化國際競爭力。109 年相關推動成果如下：

1. 為引導學校教學創新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補助 146 校(一般大學 68 校、技專校院 78 校)。
2. 為引導具有多面向國際競爭力之綜合性大學與國際接軌，補助 4 校執行全校型計畫。
3. 協助在特色領域具有國際競爭力之大學依其優勢強化特色，補助 24 校執行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

(二)推動第二期「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109-111 年)

賡續強化大專校院與區域城鄉發展，109 年計補助 97 校、217 件，說明如下：

1. 從計畫類別而言，大學特色類-萌芽型計畫 181 件、大學特色類-深耕型計畫 20 件，國際連結類-萌芽型計畫 12 件，國際連結類-深耕型計畫 4 件。
2. 在實踐主題上，聚焦於「在地關懷」類型 74 件、「產業連結與

經濟永續」52 件、「健康促進與食安」35 件、「文化永續」20 件、「永續環境」24 件及「其他」12 件。

3. 為擴大計畫效益，預計於 109 年 12 月辦理線上博覽會。

二、強化育才留才攬才措施

為強化大學育才、留才及攬才制度，推動彈性薪資及「玉山學者計畫」，系統式培育高階人力，並落實學術倫理，保障大學學術品質，提升國際競爭力。

(一)實施「彈性薪資」

由學校自訂薪資支給額度，所需經費由本部、科技部及學校共同負擔，另為保障一定比率年輕教師獲得彈性薪資資源，各校彈性薪資應核予一定比例之副教授以下職級教師，107 學年度受益人數共 1 萬 0,541 人。另補助彈性薪資執行成效較佳之學校，108 年計 20 校提出申請、1,068 位教師受益，投入經費共 1.9 億元。

(二)推動「玉山學者計畫」

本計畫延攬對象分為「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係補助學校提供符合國際競爭之薪資待遇，保障年輕教師獲得彈性薪資資源，並由本部及大學共同提供延攬人才所需配合措施；其中延攬對象若為「玉山學者」，必須與我國年輕學者共組研究團隊，讓學術在地扎根。109 年計核定通過 43 案，其中「玉山學者」15 案、「玉山青年學者」28 案。

(三)推動「臺灣重點領域獎學金試辦計畫」

採系統式培育高階人力，選送國內碩士班畢業3年內的優秀學生攻讀國外百大博士，獲選學生需於畢業後返國服務，108年業錄取生醫產業、亞洲矽谷、智慧機械、新農業及綠能科技5項領域、11人，前往美國、日本等國之世界百大攻讀博士。

(四)確保學位論文品質

為提升學術倫理及保障大學學術品質，鼓勵學校將學術倫理教育列入碩博士生必修或畢業條件，並作為學術自律之檢核指標及對外揭露修習比率，如學位涉及學術倫理疑義，即依「學位授予法」及校內學術倫理處理規定，啟動專業調查機制。另督導各大學透過學位品保機制與增設調整系所及招生名額分配連動、促進論文資訊公開等措施，積極強化學位論文的品保機制。

三、提升大學創新研發能量

為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最大化大學研發成果使用效益，推動相關產學政策，協助學校與產業建立長期合作關係，達到產學共榮、共創新局的效益。

(一)推動大學產學高階研發創新基地

以跨部會合作方式規劃研發專區，導入類似小工研院之獨立專業組織運作，給予技術、資金、人員流動彈性。學校於專區內採跨校方式設立共同碩、博士學程，與產業培育博士生進行研發。

(二)辦理「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

由教授帶領博士生結合產業資源，針對政府重點產業領域進行合作研發及高階人才培育，108 年補助 23 校 43 案，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 174 人。

(三)執行「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教育計畫」

107 年起強調開設創業實作之進階課程，引導大學著重在提供學生創業實務學習，107 學年度約計培育學生 3,252 人次，培育創業團隊 375 隊，108 學年度計畫執行成效統計中。

(四)建立「大專校院創業實戰學習平臺」機制

協助學生檢視課程學習成果，計 30 位業師提供線上諮詢服務，透過模擬募資歷程，讓學生體驗創業募資情境，108 學年度計 347 隊獲平臺教練輔導並進行提案募資，補助 86 組團隊。

(五)推動「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

引導學校與企業合作，結合論文研究方向與產業趨勢，學生於博二前在校修課，博三、博四赴企業從事研發工作並完成論文，並提供博士生每人每年 20 萬獎助學金，108 學年度核定 26 校、74 案，計 464 人。另自 109 學年度起，擇優新增補助計畫執行所需費用，以協助計畫推動，刻徵件中。

(六)推動產業碩士專班計畫

為促進學用合一，支援國內產業發展及升級轉型，推動大學設置產業碩士專班，鼓勵產學共同培育所需之高階技術或創新及跨領域人才，以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109 年核定 47 班 694 人。

(七)推動「IMPACT 臺灣智財加值營運中心」

鏈結產、官、學、研、創投之關鍵資源，協助大學智慧財產活化運用。截至 109 年 9 月累計輔導 19 個研究團隊，促成 14 件技術移轉/產學合作案，金額至少達 4,150 萬元；累計辦理 3 場到校智財人培活動，共 90 人次參與；辦理完成 1 場次跨校智財交流會議，共計 20 校 36 名智財相關從業人員參與。

四、培育智慧科技及數位跨域人才

為因應全球科技發展趨勢，厚植我國科技人力素質，開創前瞻與跨界人才培育模式，以培育社會及產業所需之智慧科技、資訊科技及跨域應用人才。

(一)執行「臺灣AI行動計畫」

透過「培育大專校院智慧科技(AI)及資訊安全碩士人才計畫」，108、109學年度各核定450名，共計培育900名AI及資安人才；AI產業與學校攜手培育高階人才(產博專班與產碩專班)，108年核定產博專班93人、產碩專班147名；109年核定產碩專班141名，產博專班刻正審核中。

(二)推動「精進資通訊數位人才培育策略」

擴充資通訊領域系所招生名額10%至15%，109學年度大專校院共擴充3,129名。另透過跨域微學程或新型態數位人才培育模式，培育4,500名跨域數位人才，以補足產業所需之高階人才。

(三)推動「重點產業科技及跨領域教育先導計畫」

計70餘所大專校院投入重點科技相關人才培育計畫，109年媒合

180名學生與28家企業，以師徒方式，針對特定主題進行實習；參與積體電路(IC)設計競賽學生計1,128人。

(四)提供實務情境演練等教學活動設計

補助21所大專校院辦理24項「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領域系列課程計畫」，發展創新示範之教學方法，整合產業最新的學習資源，提供實務情境演練等教學活動設計，修課學生達5,599人次。

(五)推動「數位人文創新人才培育計畫」

培育人文社科領域學生「大數據型文本」應用創新能力，截至109年7月底止，已補助53所大專校院開設114門課程，計有教師245人、學生4,702人參與。

五、完善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退場機制

為積極因應私立學校所面臨之挑戰，通盤檢討近年辦學不佳學校所遭遇之情況及學校停辦後所面臨之問題，並積極研訂相關法規、擬定相關配套政策，以維護教職員生權益。

(一)研訂「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

因應少子女化趨勢，原研訂「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嗣經盤整近年辦學不佳學校情況及停辦後所面臨問題，另提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已於109年9月23日函報行政院審議，預期立法後可完善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退場機制，強化辦學品質不佳學校監督機制，並以設置基金等方式，維護教職員生權益，保障學校財產公共性。

(二)持續落實「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

從財務惡化、欠薪、師資質量、教學品質及違法情形篩選專案輔導學校，並建立早期預警機制，及早提醒學校法人或學校，整頓改善校務運作問題。此外，專案輔導學校如無法達成改善目標，將提私立學校諮詢會議討論停招、停辦等行政處分。

(三)持續設置「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透過補助及融資協助學校退場過程所需費用，截至109年7月底止，累計執行1億1,688萬元，補助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南榮科技大學等3校停辦之學生安置所需費用；另核定南榮學校財團法人融資申請案，以協助處理該法人所設南榮科技大學積欠教職員工薪資等問題，維護教職員工權益。

陸、推動雙語教育，促進國際教育交流

一、推動雙語國家計畫

配合行政院 107 年 12 月發布之「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推動雙語國家計畫，強化學生在生活中應用英語的能力及未來職場競爭力。

(一)活化教學

1. 國中小試辦以英語教授「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等學習領域，108 學年度 65 校參與試辦，109 學年度增加至 87 校。
2. 提供隨時隨地可運用的學習資源，104 年啟用「Cool English 線上英語學習平臺」，108 年研發互動式口說教材、新增高中職專區，鼓勵學生善用線上平臺進行個別化學習。
3. 108 年補助 6 所科技大學與世界技術標竿學校合作，成立國際學院，引進海外師資來臺授課、教師互訪、選派學生出國研修與產業實習，並協助 10 所大學提升教研能量。

(二)強化師資

1. 啟動雙語教學師資培育，109 年補助 8 所師資培育大學設置雙語教學研究中心，研發教材教法；108 學年度有 9 所師資培育大學開設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計 322 名師資生修習，109 學年度核定增至 11 所；另於 109 年開辦在職教師雙語教學增能班，計招收 150 名在職教師。
2. 109 年修正「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各師培大學得以各師資類科課程架構及學分數，內含或外加 10 學分為原則規劃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課程，並應涵蓋雙語教學重要課程核心內容。

3. 109 年委託國立成功大學執行「在職教師雙語教學增能學分班實踐計畫」，包含雙語教學師培課程授課講師工作坊及國中小在職教師雙語教學增能學分班 6 學分培訓課程。

(三) 融入生活

每日午餐時間播放英語廣播，108 年與臺北國際社區廣播電臺（ICRT）合作，為國中小學生量身打造新聞英語節目「News LunchBox」，並提供網路下載；另製播生活化英語廣播節目，109 年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計製播 26 個英語廣播節目。

(四) 弭平落差

1. 推動數位學伴跨越空間障礙：運用網路媒介跨越城鄉空間障礙，透過線上學習平臺，進行一對一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已陪伴 928 名。
2. 試辦優質英語教學直播共學：108 學年度起試辦偏遠地區學校英語課程遠距教學計畫，補助 10 個地方政府 22 校辦理。

(五) 擴增經費

為擴大挹注經費加速提升學生英語能力，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挹注（110-111 年計編列 36.1 億元），主要策略如下：

1. 提升學生英語溝通及應用能力：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用英語進行多領域學習、結合科技建置英語自主學習及檢測系統、

提供偏遠地區及弱勢學生學習支持，補助偏遠地區國中小行動載具；提升本國教師英語教學能力，培育雙語教學專業師資；擴增英語教學人力資源。

2. 打造高等教育雙語教學環境：補助雙語標竿學校及專業領域雙語標竿學院；加強延攬英語為母語之外國教研人才。
3. 結合終身學習體系普及英語學習：鼓勵全國終身學習據點開設實用性英語學習課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英語學習節目。

二、推動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

依據總統府「新南向政策」政策綱領及行政院「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訂定「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106-109 年度)，開拓與東協及南亞國家的實質教育交流，創造互利共贏。

(一)辦理新南向產學合作專班

108 學年度產學合作專班 38 班，計 1,346 人；中高階專業技術人才短期訓練班 1 班，計 30 人；印尼「二技(2+i)產學合作國際專班」108 學年度開設 6 班，計 167 人。自 106 學年度起執行專班查核作業，以維護專班教學品質及學生來臺就學權益。

(二)吸引新南向優秀師生來臺就學

為吸引大學講師來臺攻讀博士學位，設置新南向培英專案獎學金，108 學年度核定 40 所大學校院、100 個獎學金名額；另推動「新南向及先進國家優秀青年學子來臺蹲點計畫」，補助 45 校 223 案計畫。

(三) 強化新南向學生之輔導與支持

成立「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支援體系計畫(NISA)」辦公室，並建置境外學生專屬網頁及意見信箱(www.nisa.moe.gov.tw)、境外學生中、英、越南、印尼語服務專線電話(0800-789-007)、跨部會通報網絡平臺及辦理境外學生座談會。

(四) 強化新南向國家人才之留用

優化在臺僑外青年專業實習媒合平臺功能，並邀請全球臺商或在臺優質企業及跨國企業加入。活用經濟部攬才平臺「Contact Taiwan」之僑外生就業媒合功能，強化新南向國家人才之留用機制及擴大青年學子來臺留學。

(五) 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

完成東南亞(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7國官方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共126冊，截至109年8月累計培訓2,893名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

(六) 鼓勵至新南向國家實習

109年學海計畫核定補助1,583名學生赴新南向國家企業或機構實習。

三、深化國際交流學習

為提升國際影響力，持續與重點國家洽簽教育協定與備忘錄，鼓勵出國留學或研修，並積極打造臺灣優質華語文教育品牌，推廣華語文教育。

(一)推動「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

提供更多機會予我國學生赴世界百大名校攻讀博士學位，109年計與14所百大名校簽署合作備忘錄，總錄取人數52名，創歷年新高；另與美國、加拿大、英國、德國、日本等15個國家之一流大學合作辦理臺灣研究講座計畫計37案。

(二)強化國際合作交流

- 1.109年7月16日與法國在臺協會共同舉辦2020年臺法教育工作會議，就各項教育合作議題交換意見及簽署「加強臺法教育合作協議書」；另接待來部外國訪賓計127人。
- 2.安排本部首長、副首長接見英國、以色列、俄羅斯、越南等國駐臺代表及貝里斯、宏都拉斯、帛琉、聖露西亞、聖克里斯多福、聖文森等國大使，促進政府間文教合作。
- 3.辦理高級專業人才歸化推薦13案，外籍學者來臺學術交流16案，大專語文中心外語教師工作許可35案。

(三)辦理「友善臺灣-境外學生接待家庭計畫」

累計至109年8月底止，完成授證之接待家庭達4,365戶、媒合103個國家地區超過5,908名境外學生至3,342戶接待家庭，並協助32所大專校院建立接待家庭機制。

(四)鼓勵出國留學或研修

109年公費留學考試預定錄取131名、留學獎學金甄試錄取205名、學海計畫核定補助5,083名大專校院在校優秀生出國研修暨實習；109年1月至8月底止，碩士課程申請留學貸款人數為282人、博士課程申貸人數為48人，總計申貸人數計330

人，以培育高階人才。

(五) 打造華語師資培育基地

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計選送 226 名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其中 51 名因疫情返國），未來將視疫情持續推動選送，或因應學校需求暫採線上教學方式辦理。

(六) 提升華語文教育機構量能

109 年補助 8 所華語文中心辦理優化計畫，並獎助 24 所華語中心招生績效基本獎勵金，以強化中心教學軟硬體設備。

(七) 建立應用語料庫及標準體系

已完成建置書面語約 4 億 2,320 字、口語約 3,945 萬字、雙語約 1,160 萬字，中介語約 147 萬字，以及專書《遣辭用「據」- 臺灣華語文能力第一套標準》書稿。

(八) 推廣專業華語文能力測驗

109 年 1 至 7 月國內外考生累計達 2 萬 4,609 人次，下半年將視疫情持續宣導辦理。

(九) 推動「學華語到臺灣」

109 年補助 24 名外國華語教師組團來臺研習、76 名國外學生來臺研習華語；109 學年度核定 470 個華語文獎學金名額，上半年計補助 125 人在臺研習華語文。

四、扎根中小學國際教育

為符應中小學國際化趨勢，發布「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 2.0 版」，以接軌國際、鏈結全球為願景，積極培育全球公民、促進教育

國際化及拓展全球交流，實施期程自 109 年至 114 年。

(一)補助學校推動國際教育

109 年補助學校本位國際教育計畫課程發展與教學 56 校次、國際交流 64 校次、教師專業發展 26 校次、學校國際化 19 校次及任務學校 63 校；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推動國際教育旅行經費要點」，109 年計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國際教育旅行 316 團、218 校；惟因疫情影響，截至 9 月底止，已出訪 22 團、申請展延 78 團及取消辦理 216 團。

(二)鼓勵地方政府設置專責人力

109 年 6 月 20 日及 8 月 18 日分別舉辦「國際教育 2.0 政策說明會」及「國際教育 2.0 政策推動工作會議」，說明年度國際教育 2.0 任務重點及工作時程，鼓勵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配合設置國際教育專責單位及人力，並指定任務學校承辦國際教育地方培力團、國際教育行政支援窗口及國際教育資源中心等業務，辦理各項推動工作。

(三)全面推動學校國際化 2.0 認證

預計 110 學年度起，開放中小學自行參與學校國際化 2.0 認證。將學校國際化六面向工作指標化，並依指標難易程度與數量多寡區分為初階、進階及高階認證，引導各校依其個別條件，按部就班，循序漸進，建立友善的學校國際化環境。

柒、完善終身學習，發展多元文化教育

一、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

促進社區大學永續發展，提升人民現代公民素養及參與公共事務能力，強化在地認同及地方創生，並協助公民社會、地方與社區永續發展。

(一)扶植社區大學

依據「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發展辦法」，透過經費挹注及輔導機制，扶植社區大學穩健發展、發揮建構公共參與平臺角色；109年補助89所社區大學、獎勵18個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及獎勵79所社區大學。

(二)蒐集社區大學發展建議

109年8月辦理社區大學工作坊及全國發展會議共計4場次，針對「社區大學發展條例」實施後亟待推展與精進事項，蒐集各地方政府及所轄社區大學相關意見，以作為相關政策制定及業務推動之參據。

二、擴增樂齡長者學習機會

透過「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與相關部會共同推動各項措施，結合大學、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資源及量能，普及樂齡學習機會。

(一)推動樂齡學習中心

109年於360個鄉鎮市區設置369所樂齡學習中心，包含10所「樂齡學習示範中心」、8個「樂齡學習優先推動區」。中心課

程以樂齡核心課程、自主規劃課程及貢獻服務課程為主。109年已辦理1萬6,662場次，計有41萬5,000人次參與。

(二)招募志工並擴增社團據點

全國各樂齡學習中心持續招募志工，共計有1萬1,652名樂齡志工，將高齡人力資源活化運用於社會；109年續成立1,437個樂齡學習服務社團及推動3,175個村里拓點計畫。

(三)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辦理終身學習活動

109年核定補助172個自主學習團體，運用大學高齡教育專業並結合地方政府量能，至偏鄉及都市邊陲推動高齡者終身學習活動，提升高齡者貢獻服務的能量與普及學習機會。

(四)結合大學校院推動「樂齡大學計畫」

課程以高齡相關、健康休閒、學校特色及生活新知為主，109學年度補助96所大學，計有4,070名學員參與。

(五)結合跨部會資源推動「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

以55歲以上民眾為推動對象，從「建立體系」、「創新學習」、「開發人力」及「跨域整合」4大面向，完善高齡教育體系、普及學習機會。

(六)完備培訓制度

109年2月11日修正發布「教育部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要點」，明定各類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課程及時數，由本部發給合格證明書。同年5月發布「教育部辦理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實施計畫」，強化高齡教育者專業，提升樂齡學習品質。

三、提升家庭教育服務量能

透過推動「家庭教育法」及相關補助計畫，協同各級政府落實各項法定事項，以完善家庭教育相關措施、強化家庭教育預防功能。

(一)強化家庭教育法規

完成「家庭教育法」及相關子法修訂作業，強化相關法規，落實推動家庭教育各項工作。

(二)補助家庭教育專業人員

訂定「109 年度教育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補助進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與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計 47 人、行政助理計 21 人；另推動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已完成認證者計 2,802 人，並提供 412-8185 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服務，共服務 5,869 人次。

(三)研發家庭教育素材

委託研發 CRC 家長親職教育數位學習媒材、易讀版親職教育手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庭教育教師手冊、數位學習課程、教學示例、家庭教育數位增值計畫(第 4 期)及社會大眾認識多元型態家庭教育推廣等，增進民眾經營家人關係知能。

(四)串接資源網絡綿密社會安全網

訂定「109 年度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實施計畫」，建立家庭教育中心、學校、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社區之相關網絡資源聯繫及串連，協同提供民眾所需之家庭教育課程、諮商或輔導等服務。

(五)鼓勵職場推動家庭教育

透過政府機關(構)、學術機構及民間企業建立產官學聯盟關係，整合政府及民間家庭教育資源，提出「友善家庭企業聯盟推動方案」，並辦理「鼓勵職場推動家庭教育試辦計畫」，以提升家庭教育推展成效。

四、打造智慧服務終身學習場域

透過創新設施設備、建構跨域增值服務網絡及充實館藏，辦理聯合行銷及多元推廣活動，優化國立社教機構服務品質。

(一)推動「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

109年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與臺北市政府共執行10項行動計畫，本部補助6項行動計畫，建構臺灣科學教育館、臺北市天文館、兒童新樂園、美崙科學公園3館1園學習場域，發揮社教機構整體群聚效應。

(二)推動「智慧服務 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

109年補助10所國立社教機構進行12項計畫，並廣邀科技廠商與合作夥伴共同推動109年首屆科學節活動。

(三)辦理「國立社教機構及文化機構『Muse大玩家』聯合行銷活動」

本部與文化部館所及國立故宮博物院，109年聯合推出超過568場次講座、678場次研習、422場次營隊及1萬場次展演活動。

(四)推動「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

補助14個地方政府改善營運體制計畫經費、核定7個地方政府興建中心圖書館。另補助22個地方政府更新館內設施設備、補助

辦理多元閱讀推廣活動、推動12個區域資源中心館際互借及館藏巡迴等機制，整合全國圖書館資源，營造優質閱讀環境。

(五)推動「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

刻正辦理土地撥用事宜，期均衡南北圖書資源建設，建構數位資源典藏機制。

(六)試辦「公共出借權」

為尊重創作、鼓勵出版、提升閱讀及館藏豐富度，與文化部籌組專案小組及制度諮詢小組，共同規劃試辦「公共出借權」，並公告實施計畫，自109年1月起於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及國立臺灣圖書館試辦。

(七)辦理「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

行政院於109年6月5日核定本計畫，預計於110至113年間，逐年改善國立社教機構設施設備，營造優質友善的環境。

五、推動本土語言教育

整合相關資源推動本土語言教育，營造利於學習本土語言的友善環境，以落實本土語言的傳承、復振及發展。

(一)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

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之實施，落實國家語言於111學年度列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部定課程之規定，109學年度正式啟動國家語言師資培育，以多元管道培育國家語言師資。

(二)辦理「本國語文教育推動會」

分設「法規行政組」、「學習環境組」、「資源建置組」及「活動

推廣組」4組，截至109年9月，累計召開40場次相關會議，提出59項議案。

(三)推動國中小本土教育

1. 108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開課班級數總計6萬4,280班，選習人數共計113萬7,732人。
2. 推動「國民中小學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計畫」，以閩南語進行課程領域教學，活化閩南語課程，營造有效學習情境，108學年度計補助40校86班；另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本土語文教材教法研發。

(四)推動本土語言傳承及保存工作

1. 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累計通過人數達4萬4,365人。
2. 整合各方(公部門及民間)本土語言資源，建置「教育部本土語言資源網」。
3. 辦理全國語文競賽、本土語言文學創作獎勵，以及舉辦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頒獎典禮等推廣活動。
4. 辦理閩南語及客家語「學科術語對譯計畫」，並完成常用詞辭典及線上多媒體拼音學習網站。
5. 辦理「閩南語卡通、動畫字幕製作及配音工作計畫」，擇選5部國內外授權卡通，置於「教育部語文成果網」供民眾瀏覽。

六、開展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

因應國內新住民人口增加，推動各項新住民輔助支持措施，協助新住民適應我國環境，並讓一般民眾了解多元文化意涵，打造和諧

共榮的多元社會。

(一)推動第2期「教育部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109-112年)」

培養學生發揮語言與多元文化優勢、協助新住民適應我國環境，並讓一般民眾了解多元文化意涵，共創友善融合的社會。

(二)提供新住民學習管道

1. 109年補助開設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之新住民專班計252班，協助新住民適應並融入臺灣生活環境；另補助35所新住民學習中心，依新住民需求規劃終身學習課程，並鼓勵社區居民共同參與，促進了解及尊重多元文化。
2. 建置「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提供各類學習資訊。

(三)補助新住民節目及教材推廣

補助製播新住民「幸福在臺灣」廣播節目及補助教育基金會、民間團體等，透過各式管道推動多元文化教育；另辦理「新住民母語教材研編與推廣計畫」，出版越南語等7國語言繪本教材，引導新住民培育孩子學習母語。

(四)建置新住民子女支持系統

建置「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學習支持系統與服務標準作業流程」，協助跨國銜轉學生有效學習；另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對於新住民子女缺乏基礎華語表達溝通能力者，進行華語補救課程，截至109年8月底止，受惠學生計674人。

(五)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

1. 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住民語文實體班總計1,125校開設2,564班，選修學生7,971人；另遠距教學計115校開設120個遠端班，

選修學生525人。

2. 109年補助121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46班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另補助大專校院開設東南亞語言課程，108學年度補助開設148班、5,883人次修課。

(六)辦理「新住民子女職業技能精進計畫」

鼓勵學校結合區域就業市場需求，辦理區域產業需求之特定技能訓練課程。109年第1梯次(108學年度第2學期)計補助11校辦理11案、第2梯次(109學年度第1學期)計補助10校辦理14案。

(七)完成「大學法」修正

增列新住民配偶為特種身分學生得適用與蒙藏學生、僑生、大陸地區學生等進入我國大學修讀學位相關規定，提供更友善多元的入學管道與環境。

捌、深化原民教育，培育優質原民人才

一、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

「原住民族教育法」(下稱原教法)於108年6月19日修正公布，本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地方政府共同研訂配套法規及計畫，並透過行政及學校體系攜手落實。

(一)檢討及修訂原教法配套法規

原教法配套法規包含施行細則計20項，其中本部主管共16項，均已完成發布。

(二)檢討及研訂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

業於109年9月4日與原民會共同發布「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110-114年)」，合作推動原住民族教育。

(三)透過行政體系攜手落實配套措施

定期召開會議協助地方政府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另補助地方政府成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方法之研發及推廣；此外，109年7月27日與原民會共同召開第1次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進行政策諮詢，並跨部會協調溝通。

(四)擴大實施對象

透過大專校院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辦理原住民族文化相關知能研習活動，109年計16場次；輔導部屬館所結合館務特色辦理原住民族終身教育活動，透過展示及教育推廣活動，促進原住民族科普教育。另與文化部及原民會共同辦理原住民族主題聯合策展，並於109年7月27日起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

館等館所陸續開展。

二、營造原住民學生安心學習環境

為鼓勵原住民學生之就學及升學，減輕家長負擔，辦理學雜費減免、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補助，提供安心學習環境，另藉由校園環境及設施改造，營造具有原住民族文化之學習場域。

(一)補助原住民學生就學費用

補助原住民幼兒就讀幼兒園學費，108 學年度 5 歲原住民幼兒入園率逾 97%；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住宿伙食費，計 2,918 人次；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與附設進修學校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計 7,794 人次；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附設進修學校學雜費(助學金)及私立、直轄市立、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及附設進修學校住宿伙食費，計 1 萬 8,209 人次。108 年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共計 4 萬 1,229 人次。

(二)推動原住民重點學校新校園運動

保留傳統文化，結合部落文史、工班、技術、人力等資源，推動原住民重點學校校園改造運動，107 年第 1 階段補助 96 校辦理，於 108 年辦理績優評選，選出 39 校績優學校於 109 年度進行第 2 階段校園大改造。

三、完備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及聘用

為落實原教法及 108 課綱，強化師資專業教學知能及族語能

力，確保原住民學生受教權益，透過各項措施，聘(留)任原住民教師，以保障教育及文化發展。

(一)辦理原住民師資培育專班

109 學年度補助 7 所原住民重點師資培育大學辦理，採集中式培育，並增聘原住民族部落耆老或具相關專長人士協同教學，確保課程教學品質。自 110 學年度起，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師資培育專班實施計畫」，補助學校安排師資生參訪原住民族地區及部落，增加對原住民族之認識。

(二)多元管道培育原住民族語言師資

109 學年度起辦理職前培育、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等，並依「師資培育法」核發族語教師證書；另針對原住民重點學校在職師資，辦理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計畫，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累計調訓教師實體課程 1 萬 2,794 名、線上課程 8,198 名；此外，委請國立清華大學辦理族語第二專長學分班(規劃開設泰雅族語及賽夏族語)。

(三)培育原住民師資公費生

109 年 2 月 4 日修正發布「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規範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族語能力證明書，並完成語言及文化相關課程 20 學分等規定。109 學年度依地方政府需求，核定 71 名公費名額。

(四)聘任原住民重點學校師資

原住民教師得優先介聘至原住民重點學校，108 學年度原住民

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計 139 校 1,074 人。

四、發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推動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深化原住民族教育內涵，並設立「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協助輔導各原住民族實驗學校發展並規劃課程。

(一) 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自105學年度起，與原民會共同推動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辦理，截至108年底止，計32校通過地方政府審議核可辦理，將持續鼓勵並輔導原住民重點學校提報實驗教育計畫。

(二) 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109年2月21日發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辦法」，彈性規範課程教學、評量方式、評鑑訪視及獎勵等，108學年度計13校，32班辦理。

(三) 推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自106年起，推動成立5所「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由專業團隊輔導，透過教學觀摩、課程設計發展分享等交流活動，協助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規劃具原住民族文化內涵之課程。

五、強化原住民族語文教育

依108課綱，增列原住民族教育議題，深化原住民學生學習民族教育內涵；強化族語學習，推動原住民族語教師專職化，強化族語保

存及推廣。

(一)108課綱增列原住民族教育議題

推動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融入領域課程，以認識原住民族歷史文化與價值觀，增進跨族群之相互了解與尊重，並自108年起啟動研發相關教材及辦理教師研習，以深化教師之教學。

(二)充實原住民族語文教材

自109年起，編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原住民族語文教材及補充教材，俾利銜接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文教材。

(三)開設族語課程

補助各地方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開設族語課程，聘請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人員，108學年度第2學期共20個地方政府申請開課經費，國民中小學計開課7,074班次，修課學生計3萬1,421人次。

(四)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人員專職化

109學年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補助16個地方政府甄選聘用專職族語老師181人。

(五)族語保存及推廣

辦理「臺灣原住民族事典」暨維護「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語言文化大辭典」，以16族詞條均衡發展之方向，整理撰寫事典詞條；另鼓勵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及厚實原住民文學參考素材，辦理原住民族語文學獎，每年編輯公告504篇族語朗讀文章；此外，建置原住民族16族維基百科語言孵育場及專屬平臺，撒奇萊雅語已正式列入維基百科語言列，成為第1個臺灣南島語系語言中有專屬的維基百科版本。

六、培育原住民族人才

為保障原住民學生升學權益，鼓勵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人才需求提供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並培訓各領域原住民族人才、促進青年職涯發展。

(一)建立原住民族科學教育平臺及人才培訓

以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自然智慧為基礎，辦理「12年國教自然科學領域原住民族文化科學教學模組製作班」，截至109年7月已辦理3梯次、培訓304名教師、建置200個教學模組；另邀請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師資團隊，培訓科學性向顯著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原住民學生，培育研究人才，109年寒、暑假營隊共計培育163名學生。

(二)保障原住民學生升學權益

109學年度大專校院提供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計1萬1,919名(一般大學計8,101名，技專校院計3,818名)；另鼓勵各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專班，109學年度核定28校、40班。

(三)推展原住民族技職教育

依據「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教育實施要點」規定，培育原住民族各類專技人才、提升就業力及學習傳統文化等課程，109學年度補助21所技專校院。

(四)強化大專校院原資中心功能

109年核定補助143所大專校院原資中心，聘任專職人力，並納入高教深耕計畫，提供原住民學生生活、學業等一站式服務；

另核定4區6校區域原資中心，建立資源分享平臺，提供諮詢交流，強化支持原住民學生之功能。

(五)辦理原住民公費留學考試

每年提供10名公費名額，並與原民會共同議決提供2名原住民公費留學保障名額之學門；另持續追蹤輔導原住民公費留學生。

(六)培育原住民族運動人才

依「教育部體育署培育優秀原住民族學校運動人才執行計畫」，每年遴選培育140名菁英選手，共計體操、拳擊、射箭等10種運動種類；另推動「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聘用運動教練實施計畫」，補助20名運動教練，提升該地區學校運動訓練資源及教練人力。

(七)促進原住民族青年職涯發展及創新能力

109年大專校院職涯輔導補助計畫新增原住民學生類別，補助24校建立原資中心與職輔中心合作機制，強化原住民族部落與人才發展；另與原民會合作U-start原漾計畫，提升原青團隊發展動能及青年創業培力，核定補助12組原住民族青年創業團隊。

玖、強化國民體能，厚植體育競技實力

一、強化全國各級運動選手培訓體系

為厚植各級運動人才，落實運動選手培訓，透過科學選才，完備選訓賽輔培訓制度，備戰國際重要賽會，健全棒球發展環境，奠定競技運動基礎。

(一)備戰國際重要賽會

1. 2020 東京奧運

(1)因受疫情影響，預計延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8 月 8 日舉辦，

目前我國已取得 9 項運動種類 31 席參賽資格（射擊 5 席、射箭 6 席、田徑 1 席、游泳 2 席、體操 5 席、自由車 1 席、桌球 6 席、馬術 1 席及拳擊 4 席）。

(2)持續依「我國參加 2020 年第 32 屆東京奧運選手培訓及參賽實施計畫」，輔導單項運動協會規劃及執行奧運培訓參賽等各項工作，爭取我國最大量的參賽資格。

(3)另為提升我國培訓隊選手訓練強度、檢測訓練成效及強化選手鬥志，109 年 8 月 1 日至 8 日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舉辦「模擬東京奧運對抗賽」，鼓勵培訓選手爭取更多國際賽事參賽資格。

2. 其他國際賽會

(1)2021 成都世大運：目前已召開 22 次訓輔會議，刻研擬教練選手遴選辦法，並接續辦理選拔作業。

(2)2024 巴黎奧運，目前已遴選 11 項運動種類、37 名具潛力選

手進行培訓。

3. 「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 2 期)之宿舍、器材及監控中心新建工程於 109 年 5 月 21 日竣工，選手、教練業於 109 年 6 月起搬遷進駐；另行政院已核定於 109 年至 113 年推動「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 3 期)，並將國防部士校營區用地納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施興(整)建規劃，以建構完善訓練環境。

(二)培育基層運動選手

109 年輔導各地方政府設立 1,933 個基層訓練站，培育選手 4 萬 7,873 人及教練 3,962 人；另補助 48 項次區域性對抗賽及 479 個基層訓練站，改善運動訓練環境。

(三)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

109 年核定 41 個單項協會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另推動「109 年千里馬運科選才計畫」，並於 7 月至 9 月間進行運科檢測。

(四)獎勵優秀運動員及教練

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核定 37 人獲頒國光體育獎章。

(五)推動國內棒球發展

109 年輔導補助 9 支社會甲組棒球隊、18 支大專棒球隊及 20 個地方政府發展棒球運動；另補助 35 所大專校院、2 所體育高級中學，計 110 支運動團隊，改善運動訓練環境。

二、完善運動選手職涯發展與輔導

為落實照顧優秀選手，輔導優秀選手擔任專任運動教練或從事有關體育活動相關職業，以強化我國體育運動之發展，並拓展優秀選手就業管道。

(一)輔導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

109 學年度國中及高中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甄審錄取率達 100%，國中甄試錄取率逾 97.37%。

(二)輔導優秀運動選手就業

1. 依據「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累計輔導 27 名選手就業，其中 18 人擔任專任運動教練、6 人擔任大專教師或專技人員、3 人服務於相關體育團體。
2. 依據「運動事業或營利事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補助辦法」，累計補助民間企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 65 人。

(三)拓展優秀運動選手就業管道

1. 依「運動彩券經銷商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認定標準」，辦理運動彩券經銷商遴選，提升體育相關人員就業人數，其中曾獲頒國光體育獎章者，計選手 19 人、教練 19 人；另曾獲「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教練獎勵辦法」獎勵者，計選手 10 人。
2. 完善「企業進用績優運動學生媒合平臺資訊系統」，鼓勵企業聘用退役選手擔任運動指導員；另輔導退役選手取得運動指導員或專業證照。
3. 自 106 年至 109 年 8 月底止，全國各級學校依法聘任專任運動

教練比率達 98.46%，將持續鼓勵各級學校進用專任運動教練。

三、促進運動產業發展

為因應運動產業發展趨勢，擴大運動產業範疇及捐贈運動產業租稅優惠適用範圍，並輔導及獎勵投資職業運動產業，期吸引更多國家社會資源投入我國職業運動產業。

(一)銷售運動彩券

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運動彩券銷售金額約 236 億 3,689 萬元，其中挹注本部運動發展基金約 23 億 6,369 萬元。受疫情影響，核定臺灣運彩所報運動彩券發行緊急應變計畫，以及「第二屆運動彩券經銷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營運紓困實施計畫」，並辦理紓困、振興相關事項。

(二)推動「動滋券」振興抵用措施

為鼓勵民眾於新冠肺炎疫情趨緩後積極參與體育活動，響應防疫新生活，本部提撥運動發展基金 20 億元，發放 400 萬份 500 元「動滋券」(電子錢包)。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完成 117 萬 362 筆交易，交易金額 12 億 2,794 萬 2,532 元，抵用金額 5 億 5,895 萬 3,972 元，成功帶動運動消費產值提升。

(三)輔導運動事業

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除輔導運動事業申請信用貸款保證 8 案、核定貸款信用保證手續費補助 13 案、核定貸款利息補貼 14 案外；另核定學生參與運動競技或觀賞運動賽事 26 案，並辦理「第 5 屆我是運動創業家競賽」，109 年度輔導 2 家企業申請開辦創

業金。

(四)落實「運動產業發展條例」

1. 本條例擴大捐贈運動產業租稅優惠適用範圍，並增訂獎勵各級政府與公營事業投資職業運動產業之條文，期吸引更多國家社會資源投入我國職業運動產業。
2. 為鼓勵各級政府與公營事業投資職業運動產業，並推動個人捐贈運動員享減稅優惠，109 年計 7 名運動員取得資格認可；另辦理 108 年度體育推手獎表揚活動，計 53 個單位參與，頒發 78 個獎項(包括贊助類 55 個及推展類 23 個)。

(五)2020 臺灣運動產業博覽會成果

1. 109 年 7 月 17 日至 8 月 9 日於松山文創園區舉辦「2020 臺灣運動產業博覽會」，以「撼動未來」為主題、「運動與科技」為主軸策展，計有 6 個室內館及戶外運動市集與周末活動，展出與體驗內容多元且豐富，完整展現運動正能量。
2. 博覽會展出超過 1,800 坪，計有 120 家企業與團體參與，超過 30 家出版社提供逾 70 冊運動書籍展示，38 位黃金計畫選手及逾 40 名個人及單位借展，計有大小活動逾 90 場次，計展期 24 天，創下超過 16 萬人次觀展佳績，深獲各方好評。

四、推動運動普及化與國際化

落實學校體育，充實運動場地設施，擴大運動普及化目標；另培育國際體育事務人才，積極參與國際會議活動，鞏固及深化國際運動交流。

(一)落實學校體育

1. 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自 103 學年度起，推動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以上；另辦理第 11 屆國民中小學普及化運動，計 60 萬名學生參與。
2. 109 年 7 月底止，補助 253 校運動場地修、整建及充實器材；另督導設置體育班，各級學校共聘任 884 名專任運動教練。
3. 核定補助 206 校興建半戶外球場，預計 109 年底完工；另輔導學校建置由民間投資興建之太陽光電球場，以達成增加運動時間、提升光電產業及能源教育等效益。

(二)推動全民體育

1. 推動「運動 i 臺灣計畫」，輔導各地方政府依女性、銀髮族、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職工等不同群體需求，辦理多元體育活動，109 年核定辦理 2,200 項活動。
2. 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已核定補助地方政府改善運動場館符合國際標準計 45 案、營造友善休閒運動環境計 174 案、新設十大經典路線 28 條、既有自行車道優質化長度 408.95 公里，以及改善水域運動設施 17 處。
3. 輔導屏東縣政府於 109 年 7 月 18 日至 23 日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18 個運動種類中，44 項 83 人次破大會紀錄、5 項 12 人次破全國紀錄，計 1 萬 5,309 人參與；另輔導花蓮縣政府籌辦「全民運動會」，規劃於 10 月 17 日至 22 日舉辦，預計 22 個地方政府組隊參賽，隊職員逾 1 萬人參加；此外，輔導國立

高雄大學籌備「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規劃於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4 日舉辦，預計 120 校組隊參賽、約 1 萬名運動員參賽，以及輔導臺東縣政府籌辦「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規劃於 11 月 27 日至 30 日舉辦，預計 21 個地方政府組隊參賽，隊職員逾 3,500 人參加。

(三)國際運動交流

1. 109 年核定國際賽事 97 場次，因受全球疫情影響，截至 7 月底僅完成 4 場次，餘均延至下半年或取消辦理。
2. 為維護我國國際組織會員權益及提升國際賽事專業知能，辦理 35 場次專題研習，逾 1,000 人次參與。
3. 持續爭取國際主流單項運動賽事在臺灣舉辦，並輔導臺灣同志運動發展協會，籌辦「2021 亞洲同志運動會」及申辦「2026 世界同志運動會」；另輔導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共同申辦「2025 世界壯年運動會」。

五、健全體育團體組織效能

輔導具國際窗口的全國性體育團體改革發展，並強化特定體育團體管理、監督及輔導機制，以健全體育團體組織及提升營運效能。

(一)組織開放化

依據「國民體育法」修正意旨，持續落實「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以健全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提升營運效能。

(二)財務透明化

特定體育團體財務會計管理系統已於 109 年 5 月驗收完竣，並

辦理 3 場教育訓練，刻輔導特定體育團體上線使用。

(三)績效考核客觀化

1. 建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機制，制定「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計畫」及「非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計畫」，並依據「特定體育團體輔導訪視及考核辦法」，研訂「組織會務運作」、「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國家代表隊培訓、遴選及參賽制度」、「業務推展績效」及「民眾參與之規劃」等 5 項訪評指標，108 年訪評結果已作為 109 年補助經費審查之參考依據。
2. 強化特定體育團體輔導機制，制定會務、財務、業務及選務等應辦事項檢核表，供特定體育團體自我檢視，並定期追蹤。

(四)營運專業化

1. 透過「體育行政管理人才培訓試辦計畫」，結合優秀運動選手輔導方案，強化各體育協會組織人力素質，培訓專業體育行政管理人才，提升行政運作效能，落實選手職涯照顧。
2. 建置符合國際規格的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以加速人力素質的發展，109 年已建置完成「職業棒球運動員經紀人職能基準」。

拾、發展青年職涯，培育青年多元能力

一、擴大青年公共參與

結合公部門、各級學校及民間組織等資源網絡，透過各項計畫與活動，促進青年參與公共事務，並推動青年參與社會志願服務。

(一)提供青年參與政府政策研訂之管道

1. 行政院設置青年諮詢委員會，由本部青年署負責幕僚作業，迄今第2屆委員已召開2次會議、8場巡迴座談。
2. 本部青年署組成青年諮詢小組，第2屆小組截至109年9月，計召開5次大會、93次分組會議及相關會議、112次業務參訪，並預計於11月28日至29日辦理「全國青年諮詢組織及青年事務專責單位聯繫交流會」，強化中央與地方青年諮詢委員的溝通網絡與協作平臺。
3. 本部國教署成立青少年諮詢會，以促進青少年參與公共事務及廣徵青少年對教育公共事務之建言。
4. 持續協助大專校院學生會健全發展，以提升學生會幹部知能，健全校園學生自治環境。

(二)鼓勵青年社會服務

1. 為鼓勵青年運用社會創新與社會設計，將所學知能結合在地資源，並帶動更多青年及社區共同參與，推動「青年社區參與行動2.0 Changemaker計畫」，109年提供52組青年團隊行動金、導師輔導及業師諮詢之協助，並辦理27場行動學習點實地參訪，計126名青年完成培訓。

2. 設置 10 家青年志工服務站，鏈結國內推動志願服務之民間團體及學校等組織，推動主題式志工服務方案，以及獎助青年組隊提案參與志願服務，截至 109 年 9 月，計捲動 1 萬 9,194 人次之青年參與。

(三) 推動青年參與公共事務

Let's Talk 系列活動列為「我國開放政府行動方案」-「擴大民眾參與公共政策機制」承諾事項之一，期以「審議民主」方式實現「開放政府」精神。109 年 Let's Talk 系列活動討論主題為「城鄉教育資源差距」及「合理勞動條件與權益」，業於 8 至 9 月辦理 34 場次相關活動。

二、推動青年國際交流及體驗學習

鼓勵青年參與國際交流，並提供青年體驗臺灣在地生活，透過青年自主規劃及壯遊體驗，探索自我及成長。

(一) 推動青年參與國際事務

辦理「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109 年以數位行動為計畫主軸，培訓 433 人、選送 30 組團隊、139 名青年，結合數位科技線上聯結交流 25 國、150 個組織，進行國際聯結及在地行動。將持續鼓勵青年與國際聯結交流，提升國際事務知能與行動力。

(二) 鼓勵青年發聲

提供大專校院及民間青年團隊參與國際會議活動或赴國際組織蹲點研習，並辦理「iYouth voice」青年國際發聲及蹲點研習

計畫，截至 109 年 9 月，計補助 618 名青年，其中 4 隊、9 人赴海外執行計畫。

(三) 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寒假)」

計 19 個大專校院及非營利組織，共 26 隊 271 人前往 11 國服務；另透過拍攝線上課程，持續提升青年海外志工相關知能。

(四) 辦理「超暖青年—國際、偏鄉、青銀」行動計畫

鼓勵青年關注國際議題、偏鄉議題及高齡人口服務，以自身經驗或結合專業技能，透過多元方式宣導及介紹，或以創新、科技點子提供高齡族群所需服務，以青年影響青年之方式，捲動更多青年認識及了解上述議題。

(五) 建置青年壯遊點

為厚植在地青年培力及發揮在地創生的社會影響力，系統性發展青年壯遊點。109 年於全國建置 67 個青年壯遊點，計辦理 182 梯次活動、4,111 人次參與，並鼓勵 29 個壯遊點與鄰近學校合作推動戶外教育；另辦理「青年壯遊點 DNA」，計 13 組團隊開拓地方文化與產業資源，發展實驗青年壯遊點。

(六) 推動青年體驗學習

辦理「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109 年補助 98 組團隊以行動實踐公益旅行；另推動「青年體驗學習計畫」，109 年計 21 名青年參與；此外，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國際體驗學習計畫」，共 22 校參與。

(七) 充實「超牆青年-Rock the future」網站

招募 8 校 19 名超牆記者，採訪及報導相關活動新聞或青年；另辦理 16 場「超牆 Tuesday」青年達人直播，網站累積瀏覽數約 100 萬人次。

三、促進青年多樣職涯發展

提供學生多樣職涯發展模式及職場體驗專案，並關懷未升學未就業之青少年，另推動「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提升校園創新創業文化。

(一) 推動青年職涯發展

109 年「民間團體推動職涯發展補助計畫」計執行 7 案；另 109 年「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核定 62 校 109 案，並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計 172 人次參與，協助青年多元職涯發展。

(二) 整合青年多元職場體驗專案

109 年辦理「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青年暑期社區職場體驗計畫」及「經濟自立青年工讀計畫」，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增加職場體驗機會數至 2,550 個，其中 1,000 個專屬提供予經濟弱勢青年，以協助度過疫情難關，各職場體驗專案截至 8 月底止，共媒合在學青年 2,232 人次。

(三) 辦理「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計畫」

協助國民中學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適性輔導，以及轉銜就學就業，109 年截至 8 月底止，計輔導 274 名青少年。

(四)辦理「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109 年核定補助 75 組創業團隊，並提供 50 個職缺至 U-start 新創公司見習；另辦理「創創大學堂計畫」，109 年規劃辦理 10 場創新創業相關主題活動，截至 9 月已辦理 5 場次，321 人次參與，促進國內外創新創業人才、資源之交流。

四、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為鼓勵18歲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探索自我，透過職場、學習及國際等體驗，累積多元經驗，俾其更清楚自己未來目標，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一)方案內涵

109年至111年之「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分為「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搭配「青年儲蓄帳戶」)及「青年體驗學習計畫」。「青年就業領航計畫」(職場體驗)由本部及勞動部每月分別撥入5,000元，至多3年，作為青年未來就業、就學或創業之用；另透過「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習及國際體驗)，訓練青年企劃能力，探索並確立人生方向。

(二)申請職場體驗、學習及國際體驗人數

106年至108年累計申請職場體驗1萬0,146人、就業3,056人；申請學習及國際體驗129人、27人執行。109年申請職場體驗5,407人，就業1,301人；申請學習及國際體驗184人，21人執行。

(三)提供優質職缺數

勞動部彙整各部會審認優質職缺，106年至108年累計提供2萬3,

641個優質職缺；109年計提供1萬1,108個優質職缺。

(四)參與108至109學年度就學配套人數

108學年度特殊選才70人報名，錄取63人，其中公立大學(含國立及市立)計51人；個人申請2人報名，錄取2人；甄選入學11人報名，錄取6人。109學年度特殊選才106人報名，錄取91人，其中公立大學計60人；個人申請7人報名，錄取4人；甄選入學15人報名，錄取9人。

(五)精進措施

延長高中職生涯輔導及申請時間；持續加強宣導，辦理全國高中職種子教師培訓營及縣市學生家長說明會；開發本方案申請諮詢APP；加強偏遠地區學校宣導；調查學生意願，積極開發多元優質職缺；深化在地職缺連結區域產業。

本部各項教育政策的制定與落實，有賴各級學校、地方政府共同協助，一起建立良好的夥伴關係，才能齊心達成各項教育目標。未來本部將持續與關心教育事務者積極對話、尋求共識，促進教育的創新與發展，企盼各位委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本部支持與指教。